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3〕88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实施细则》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固定资产管理，规范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程序，提升固定资产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湖南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学校及所属单位的房屋构筑物、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家具和用具、特种动植物等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管理。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是指学校对其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行为。学校根据事业发展和资产使用现状，经集体决策和履行审批程序，依据报废处置事项批复等相关文件报废处置固定资产。

第二章 报废申请与技术鉴定

第四条 固定资产报废工作应遵循的原则：

（一）使用年限未达到国家和教育部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要求，原则上不得报废。

（二）已达到或超过使用期限且能继续使用的，应继续使用或调剂使用。

（三）因损坏、遗失等特殊原因需进行报废等资产处置的，应按学校相关制度进行责任认定和赔偿后，方可申请资产处置。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对各单位申请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有权先行调剂使用，促进资源整合和资产共享共用，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益。

第五条 拟处置的固定资产应权属清晰，取得或者形成的方式合法合规。权属关系不明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按照有关规定界定权属后予以处置。

第六条 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达到国家和教育部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要求，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固定资产可申请报废：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

（二）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

（三）改建扩建工程需要，必须拆除且无再利用价值或修复费用过高的。

（四）计量或安全检查检验不合格，需强制报废的。

（五）符合国家、教育部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的。

第七条 房屋构筑物、公务用车等专项资产的报废处置严格按照上级政策和学校制度执行，由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报省财政厅审批。涉密资产报废处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品报废处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八条 固定资产报废技术鉴定要求：

（一）技术鉴定的内容包括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运行状况、存在问题、维护维修情况、继续使用价值等。

（二）使用单位对单台（套）价值 10 万元（含）以上申请报废设备组织技术鉴定：

1. 单台（套）价值 10 万元（含）至 40 万元的固定资产，由使用单位组织校内 5 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进行技术鉴定。

2. 单台（套）价值 40 万元（含）以上的固定资产，由使用单位组织 5 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其中须含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归口管理部门各指派的 1 位专家）进行技术鉴定。

（三）技术鉴定意见签署：

技术鉴定专家需要对报废固定资产进行现场核查，专家组组长从运行状态、存在问题、可否修复、有无利用价值等方面做出详实表述，明确给出调剂使用、修复利用、建议报废等鉴定意见。国家或行业对资产报废有技术要求的，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房屋、车辆、电器电子产品、危险品报废（拆除）等处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四）技术鉴定意见审核：

固定资产报废应填写《湖南科技大学仪器设备报废技术鉴定表》（见附件），经使用单位行政主要领导审核，并按使用方向报归口管理部门及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

第三章 处置审批与备案

第九条 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坚持“先报批、后处置”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个人不得自行处置。

（一）使用单位实物清点及报废申请

使用单位在申请报废前须对拟报废的固定资产进行现场实物清点，确认账实相符，由使用单位资产管理员在资产综合管理系统提交报废报损申请。

（二）使用单位初审及组织技术鉴定

资产管理员将《报废报损申请单》提交本单位分管领导初审同意后，使用单位按第八条要求组织技术鉴定。

（三）学校实物核实及审核

1. 固定资产《报废报损申请单》由使用单位提交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

2.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对使用单位申请报废的固定资产进行实物现场抽查核实，签署审核意见。

3.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汇总单台（套）价值 10 万元（含）以上的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材料报分管校领导审核。

（四）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工作依托资产综合管理系统实施线上管理。

第十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汇总已审核的待报废资产，在主页通知公告栏调剂公示七日后，适时报学校资产监管小组审批、党委会议审定。

第十一条 设备、家具和用具等固定资产报废处置，一次性处置账面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下的，由校党委会议审定，报省教育厅备案；一次性处置账面价值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由校党委会议审核后报省教育厅审批。

第四章 实物处置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根据学校党委会议决定，及时按照法定程序及相关规定实施固定资产处置。

第十三条 使用单位不得擅自对拟报废固定资产进行拆卸或处置。党委会议决定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实物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置：

（一）使用单位对待报废固定资产实物上相关信息进行脱敏处理。

（二）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对待报废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现场抽查核实。由使用单位送到学校指定仓库，办理交接手续，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统一处置。

（三）待报废处置固定资产较多且难搬运的，由使用单位清理集中到一个固定地点，等待学校组织现场处置；未经学校批准报废的固定资产由使用单位妥善保管，不得随意堆放。

（四）原值 5 万元以下的待报废家具和用具，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现场查看，确认无调剂、回收价值，可由使用单位自行处理。

第十四条 学校委托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报废资产进行价格评估并出具价格评估报告书。

第十五条 学校优先采取拍卖等方式处置报废固定资产，或根据工作需要采取现场竞价方式处置报废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处置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评估价格。

第十六条 学校定期遴选入围报废资产处置机构，建立学校报废资产处置机构库。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从学校报废资产处置机构库中抽取三家及以上机构现场竞价。报废资产处置现场竞价由财务处、审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使用单位代表对报废资产实物进行现场清点，报废处置机构现场竞价，报价最高机构中标。

第十七条 学校与现场竞价处置中标机构签订《资产处置协议》，明确资产现场交付条件、清运标准与期限、安全施工要求等事项。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八条 资产报废处置收益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拍卖公司在拍卖成交确认三个工作日内将拍卖标的成交价款汇入学校财务指定账户；报废处置机构在现场竞价确认中标一小时内将竞价成交款汇入学校财务指定账户，否则废标，重新组织现场竞价。

第二十条 学校依据相关资产处置批复文件和现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和变更登记资产台账，确保账实相符，及时准确反映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和处置收益。

第二十一条 学校加强国有资产报废处置监督管理，强化监察、审计协作联动监督，提高内部控制水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湖南科技大学仪器设备报废技术鉴定表